

#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吴太兵、胡立峰、张铮

独立董事：黄反之、陈琦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文亮、凌曙光

职工代表监事：郝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1、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志荣先生、朱伟先生、孙淳先生、廖越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王志荣先生、廖越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爱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荣先生通过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160 股；朱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0,160 股，通过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68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51,840 股；孙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100 股，通过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12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5,220 股；廖越平先生、邓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2、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江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刘莉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江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500 股，通过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84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340 股；刘莉莉女士通过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8,580 股。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根据会议决议，朱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孙淳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0,160 股，通过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间

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68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51,840 股；孙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100 股，通过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12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5,22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志荣先生、朱伟先生、孙淳先生、陈江江先生、刘莉莉女士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在申报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